

實習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(1) _____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
(2)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經雙方同意辦理暑假 (寒暑假) 實習合作，並議定互相履行事項如次：

- 一、 甲方同意乙方 美容保健 科在校生至甲方實習。實習課程名稱 職場實習。就讀學制 五專。實習人數 位。
- 二、 實習期間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 (自選 328 小時，總計 41 天)。實習結束，此實習合約書自動失效。
- 三、 實習工作以 服務、學習 為主，每日實習工作以 8 小時為限。實習津貼為新台幣：不支薪 元。(請註明時薪、日薪、月薪或不支薪)
- 四、 實習相關內容
 - (一) 實習期間學生住宿、膳食、往返之交通費用，及其他生活必須事項，由實習生自行處理，但甲方得以便宜行事。
 - (二) 甲方提供實習環境，學習相關物品，相關操作訓練等，如有故意損壞情事，應由乙方擔負賠償責任。
 - (三) 甲方提供乙方學生實習場所之環境安全衛生講習訓練，為維護實習安全，乙方已為乙方學生投保意外傷害保險、及傷害醫療保險。
 - (四) 甲方不得指使實習生從事危險、違法或與實習不相關之工作。
 - (五) 乙方若於實習生有故意過失而致甲方受損，應負起連帶賠償責任。
 - (六) 實習期間乙方應派實習輔導教師協助實習生完成實習。
 - (七) 甲、乙雙方若有爭議產生時，應共同協商與處理，甲乙雙方利益得應以學生受教權為主要考量，協助輔導學生完成課程。

五、終止實習之條件

- (一)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個人因素或特殊情事，導致無法繼續實習者，需呈報甲、乙雙方，經雙方同意後方可終止實習課程。
- (二) 學生違反乙方之實習規定或故意違反甲方之工作守則，得終止實習契約，學生由乙方另行處置後續事宜。

六、合約生效：本合約經由雙方簽訂日起生效。

七、合約正本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。

立約人：

甲方：_____公司

乙方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代表人：_____

代表人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1 日